

彰化縣警察局列管易銷贓場所資料未臻完整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成清查並釐正列管資料

彰化縣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定期辦理易銷贓場所清查工作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間有易銷贓場所列管清冊資料未臻完整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完成清查並釐正列管資料，以加強掌控銷贓情資，落實查贓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，易銷贓場所係指實際從事當舖、銀樓珠寶收買販售業及加工、物品受委託寄售、舊貨物品收買販售、汽機車修配保管、中古汽機車及材料買賣等行業之營業處所。同規定第3點規定，警察局應每3個月全面清查轄內易銷贓場所，詳填易銷贓場所調查表，並按新增、停業、歇業及復業狀況分別建檔；警勤區員警發現易銷贓場所有新增或異動情形時，應陳報所屬警察分局，以整建易銷贓場所系統資料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3年3月查核發現，截至112年底止，警察局列管易銷贓場所計有2,603家，經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營業稅稅籍資料勾稽結果，其中地址、營業情形註記與稅籍資料不符者分別計有12家及6家；另有32家銀樓珠寶收買販售業尚未納入列管，審計室遂於113年5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督促所屬分局確實清查，截至113年9月底止，已全數清查完畢，並釐正系統列管資料，以有效掌握銷贓情資，落實查贓作業。



防竊反銷贓宣導

（圖片來源：擷取自彰化縣警察局網站）